

入學指南

～招生簡介～

京都民際日本語学校

〒615-0881 京都市右京区西京極北大入町69

電話 075-316-0190 FAX 075-316-0191

E-mail: office@kyotominsai.co.jp

URL: <http://kyotominsai.co.jp>

I 課程概要

《升學課程》畢業時期為 3 月

入學時期	在校期間	申請期間	名額
4 月	2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合計 519 名
7 月	1 年 9 個月	11 月 1 日～2 月 28 日	
10 月	1 年 6 個月	3 月 1 日～5 月 31 日	
1 月	1 年 3 個月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一般課程》可學習期為 2 年

入學時期	在校期間	申請期間	名額
4 月	2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合計 294 名
7 月		11 月 1 日～2 月 28 日	
10 月		3 月 1 日～5 月 31 日	
1 月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上課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9:30～12:40 或下午 14:00～17:10（以考試成績進行分班）

II 報名資格

1. 在母國有接受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且畢業者。
2. 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 N5、J.TEST F 級、NAT-TEST 5 級程度以上之能力者。
（150 個小時以上的日語學習時數證明）
具有上述條件，最終學歷畢業後 5 年以內者。※以上條件之外者需諮詢

III 報名方法

以郵件寄出申請資料後，再將報名審核費用匯款或 Flywire 方式匯至學校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如果直接到校報名者，請預備齊全所需提交之資料，以及報名審核費。

IV 錄取方法

在書面審查通過之後進行面試。

從報名到入學為止的手續

1. 提出申請資料，繳納報名審核費（申請者）
↓
2. 學校審查書面資料，面試，發表結果（學校）
↓
3. 出入境管理局進行資料審查（出入境管理局）
↓
4. 向學校發布在留資格認定書（出入境管理局）
↓
5. 收到審查結果後，向學校繳納學費（申請者）
↓
6. 確認收到匯款後，向報名者寄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證（學校）
↓
7. 至日本在國內交流協會領取簽證。（申請者）
↓
* 從申請開始到取得簽證為止需要 3~4 個月的時間。
8. 來日、入學（申請者）

申請所需資料

申請者需提出的書面資料		
1	申請書（原件） 由申請人親筆填寫。學歷、職歷如有空白期間,需提出證明書或是親筆書寫說明原因。	
2	就學理由書（原件） 詳細填寫到日本留學的具體理由、現在的狀況、留學的目的、將來的理想等等。	
3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原件）	
4	最終學歷成績證明書（原件）	
5	日語學習證明書（原件） 由申請人學習日語的機構開立證明。記載內容為學習日語的時數。	
6	日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明書（原件或影印本）	
7	在職證明書（原件） 有工作經驗者需提出。需註有工作職位，公司地址、電話等	
8	照片8張 4cm*3cm 3個月以內拍的照片。請在照片背面寫上名字。	
9	護照影印本	

就學經費支付人需提出的書面資料		
1	經費支付書（原件） 由支付人親筆填寫。和申請人的關係、經費支付的必要性、方法等等的說明。	
2	身分證（影印本）	
3	在職證明（原件） 須記有入職日期、在職期間、職務等。自營業請提出營業許可證。	
4	收入證明（原件）（過去1年之收入證明或現在之收入證明文件） 由縣市政府或由在職公司開立之證明。	
5	納稅證明（原件）（過去1年之收入證明或現在之收入證明文件） 由縣市政府或由在職公司開立之證明。	
6	銀行存款證明（原件） 需有200萬日元以上的存款。	
7	親屬關係證明（原件）	
8	誓約書（原件） 申請人、經費支付人分別填寫、簽名、蓋章。	

（我們可能會通過當地工作人員或電話等再次確認所提交的文件內容）

材料提交時的注意點

學校將嚴格審查提交的資料。資料審查合格後，將向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取得「留學簽證」所需「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該部分申請全由學校代為辦理。

本校為防止不法居住，不法就勞，將嚴格進行審查，雖經審核，「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核未通過的情況。為此希望大家在報名時請慎重確認以下事項。

※本校以及入國管理局在受理資料後，若有資料不俱全等情況時，**將再請求補充資料**，因此，請盡量提前準備申請。

※各項資料是請附上日語翻譯文。同時請註明翻譯人的姓名和聯絡地址(所屬部門・電話號碼等)。

※報名資料在校內審查後，將把原資料提交給入國管理局，所以需要事先留下複印件再提交。

※報名者的申請書中的全部項目都必須由本人填寫。同樣，經費支付書也請經費支付人親自填寫、**代筆件將不予以承認**。此外請務必使用實名圖章。

經費支付人定為父母親。如父母以外的人做經費支付人，請與本校招生擔當商談。

※以前曾經在日本長期居住過或曾申請過「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人，請千萬要將該情況向本校陳述。

※京都民際日本語學校可受理各項資料的日語翻譯。(需諮詢)
(英語/中國語翻譯日本語全套資料費用自20,000日元~)

長期課程費用

初年度費用	
審査費	33,000
入學金	55,000
授課費	750,000
設施費	30,000
國民健康保險費	18,000
教材費	50,000
課外活動費	20,000
留學生保險	11,000
日語檢定費用	15,000
合計	982,000

(單位：日元)

租用學校宿舍時	
入寮費	50,000
棉被組	8,000
租金	40,000～45,000
合計	98,000～103,000

來日時	
機場接機費用	2,600～
印章	700～
自行車	8,000～

* 根據平板電腦的市場價格變化，第一年度的教材費有少許變動的可能。

一個月的生活費	
水電煤氣費	6,000～
手機流量費	3,000～
餐費	20,000～
其他	10,000～
合計	39,000～

第 2 年費用	升學				一般
	4 月生	7 月生	10 月生	1 月生	全学期
授課費	750,000	562,500	375,000	187,500	750,000
設施費	30,000	22,500	15,000	7,500	30,000
國民健康保險費	18,000	13,500	9,000	4,500	18,000
教材費	19,000	14,250	9,500	4,750	19,000
留學生保險	11,000	9,600	8,500	5,600	11,000
合計	828,000	622,350	417,000	209,850	828,000
支付期限	3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9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第二年開始前一個月的 10 日

* 上述金額均為一次性繳納額。以上金額包含消費稅10%。

* 國內外匯款手續費請由匯款人來承擔。在日本被扣除手續費時，學生來日後再收。
其他費用

①因日本國規定的義務，全學生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生病受傷去醫院，會享受只需負擔30%的醫藥費的待遇。(國民健康保險：每年約18,000日元)

②除了國民健康保險之外，學生在日本滯留期間，為了解決學生在日本期間遇到的各種問題，學生有義務購買留學生保險。

日本語能力檢定費用

在我們學校，所有學生都必須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一年的費用包括兩次考試的費用。

退還學費的規定

1. 如果沒有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除審查費以外全額退還。

2.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取得以後，

①沒辦理簽證

②簽證沒辦下來的

③簽證辦下來了，卻在來日之前退學等的情況下，退還審查費和入學金以外的部份。退款時產生的匯款費用需由申請人負擔。

學生必須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入學許可書需要退還給學校。收到兩件資料後，退款。

3. 入學後，關於退還學費之事宜請依照本校退還學費之規定處理。

< 獎學金 >

對於出席率高且成績優秀的學生，會於入學6個月之後給予獎學金。

1.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學習獎勵金:每個月3萬日元(1年期)

2. 京都民際日本語學校後援會獎學金:每個月2萬日元(1年期)

3. 京都民際日本語學校獎學金:每個月1萬日元～1萬5千日元(半年期)

4. 神田獎學金：免除3個月份的授課費

※金額依學校規定有變動。